

2019 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机关的基建、物资设备、环境绿化、爱国卫生、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的维修、公务用车、交通安全、医疗保健、对内接待、通信、文印、办公大楼的消防安全等辅助性、服务性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院下属事业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21.36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9.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5.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6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08.77	本年支出合计	49	208.7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208.77	总计	52	20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77	20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36	1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1.36	1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21.36	1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	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	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77	20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1	6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1	6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85	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77	208.7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36	121.36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1.36	121.36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21.36	121.3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	13.51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	13.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77	208.7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1	62.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1	62.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85	42.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1.36	121.3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9.59	19.5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5.70	5.7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2.11	62.1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08.77	本年支出合计	50	208.77	208.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08.77	总计	54	208.77	208.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8.77	208.77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36	121.36	0.00
20404	检察	121.36	121.36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21.36	121.3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	19.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	6.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8	6.0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	13.51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	13.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	5.7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0	4.6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0	4.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8.77	208.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1	62.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1	62.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	19.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85	42.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
30101	基本工资	33.20	30201	办公费	2.08
30102	津贴补贴	42.8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2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1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5
30309	奖励金	4.60	30229	福利费	4.3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0.26		公用经费合计	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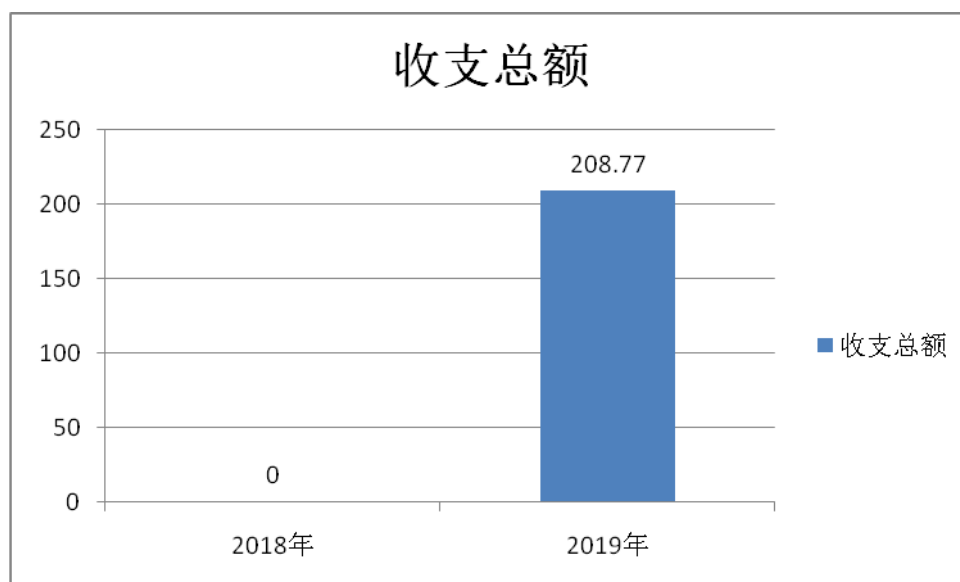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08.7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8.77 万元，增长/下降--%（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是本单位 2019 年度开始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

（附柱形图（收支总额与上年对比））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208.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8.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77 万元，增长/下降--%（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 2019 年度开始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208.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8.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8.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77 万元，增长/下降--%（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 2019 年度开始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

2. 项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77 万元，增长/下降--%（基

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 2019 年度开始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下降--%（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43 万元，下降 3.9%，主要变动情况：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不必要的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121.36 万元，占 58.1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08 万元，占 2.9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3.51 万元，占 6.47%，主要用于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6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计生奖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 万元，占 0.53%，主要用于公费医疗支出；住房

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26 万元，占 9.23%，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2.85 万元，占 20.53%，主要用于购房补贴。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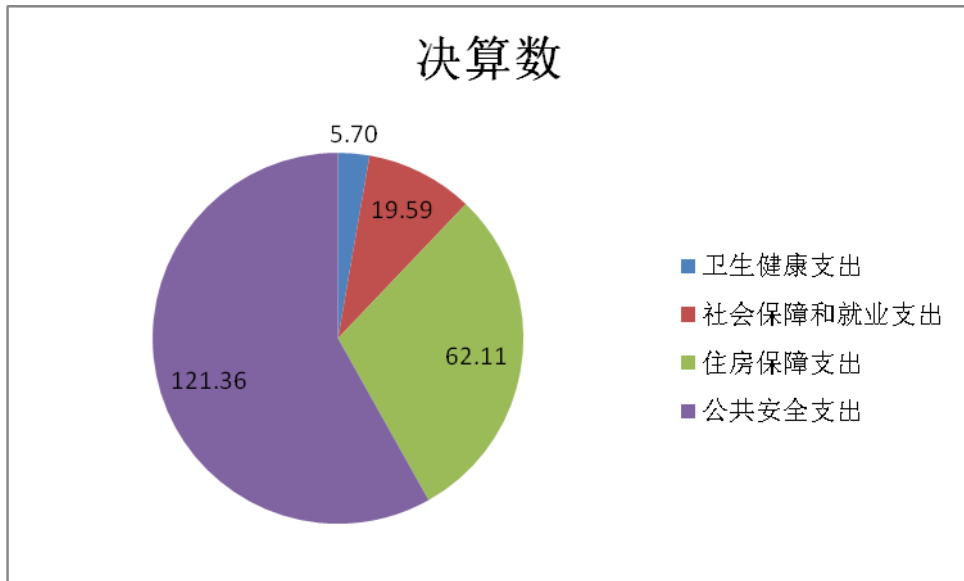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8.77 万元，增长/下降--%（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单位 2019 年度开始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21.36 万元，占 58.1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59 万元，占 9.3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和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5.7 万元，占 2.73%，主要用于计生奖支出和公费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62.11 万元，占 29.75%，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和购房补贴。

（附饼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17.2 万元，支出决算 20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2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08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单位职业年金补缴，年中财局追加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

育事务支出（项）4.6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生奖经费由区级经费支出转为市级经费支出，经财局批复调剂追加发放计生奖，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医疗费用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实际支出较预计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购房补贴实际支出较预计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08.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2%。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200.2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5.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 万元，公用经费 8.5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 万元、其他资本性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下降--%（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下属一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2019年，本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无接待。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无饼图。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主要原因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占 0%；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20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208.7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7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广州市天河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机关的基建、物资设备、环境绿化、爱国卫生、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的维修、公务用车、交通安全、医疗保健、对内接待、通信、文印、办公大楼的消防安全等辅助性、服务性工作。		广州市天河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机关的基建、物资设备、环境绿化、爱国卫生、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的维修、公务用车、交通安全、医疗保健、对内接待、通信、文印、办公大楼的消防安全等辅助性、服务性工作。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检务保障	开展和落实侦查技术大楼办案区物业管理费保障工作,使大楼办案区安全、卫生等管理工作得到充分保障,使我院办案工作人员在安全、卫生的环境中工作,有利于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开展和落实侦查技术大楼办案区物业管理费保障工作,使大楼办案区安全、卫生等管理工作得到充分保障,使我院办案工作人员在安全、卫生的环境中工作,有利于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4.38
检务保障	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顺利开展检察业务。需要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日常运作,持续履行单位职能,推进“平安天河”建设,服务保障民生、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顺利开展检察业务。需要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日常运作,持续履行单位职能,推进“平安天河”建设,服务保障民生、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4.13
检务保障	确保在编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保障单位能正常运作。	确保在编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保障单位及下属单位能正常运作。	200.26

工作中仍存在不足,检务保障专业素质仍需要进一步提升。2020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

坚定不移深化各项改革。进一步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精装修”,完善检察权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深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加强检务保障工作,推动信息化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坚定不移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强化执纪监督,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